

项 目 名 称 巢湖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

项 目 编 号 2019-340164-83-03-000774

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巢湖学院

验 收 单 位 巢湖学院

2023 11 14

	2022 7		
	/		
	/		
	2022 8 2023 2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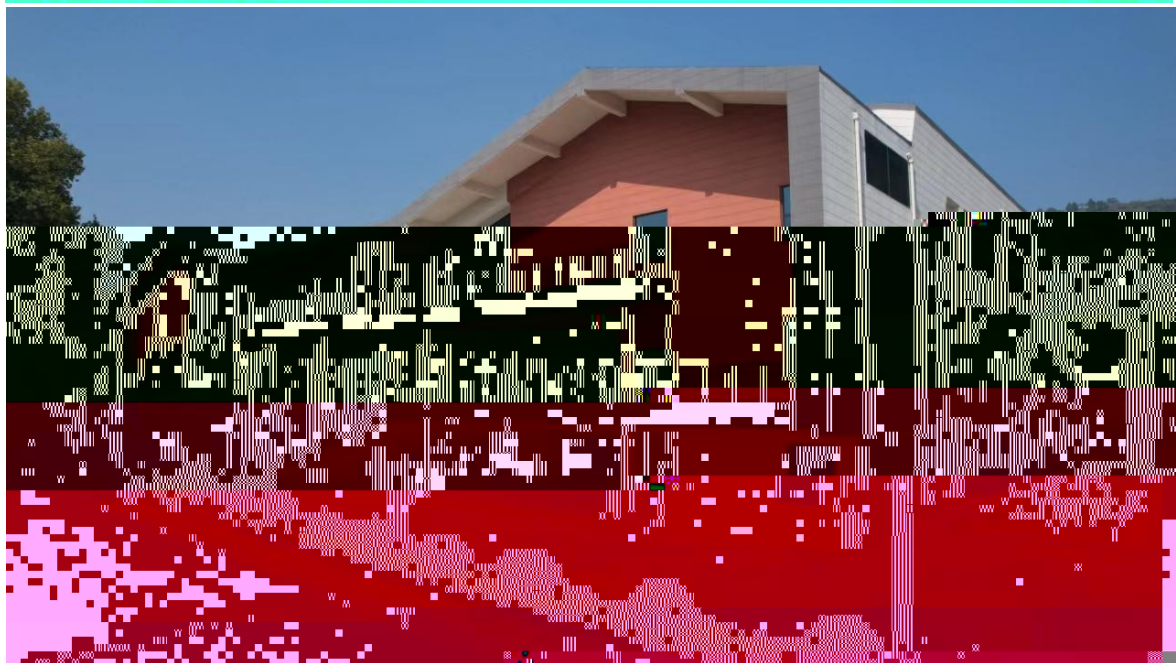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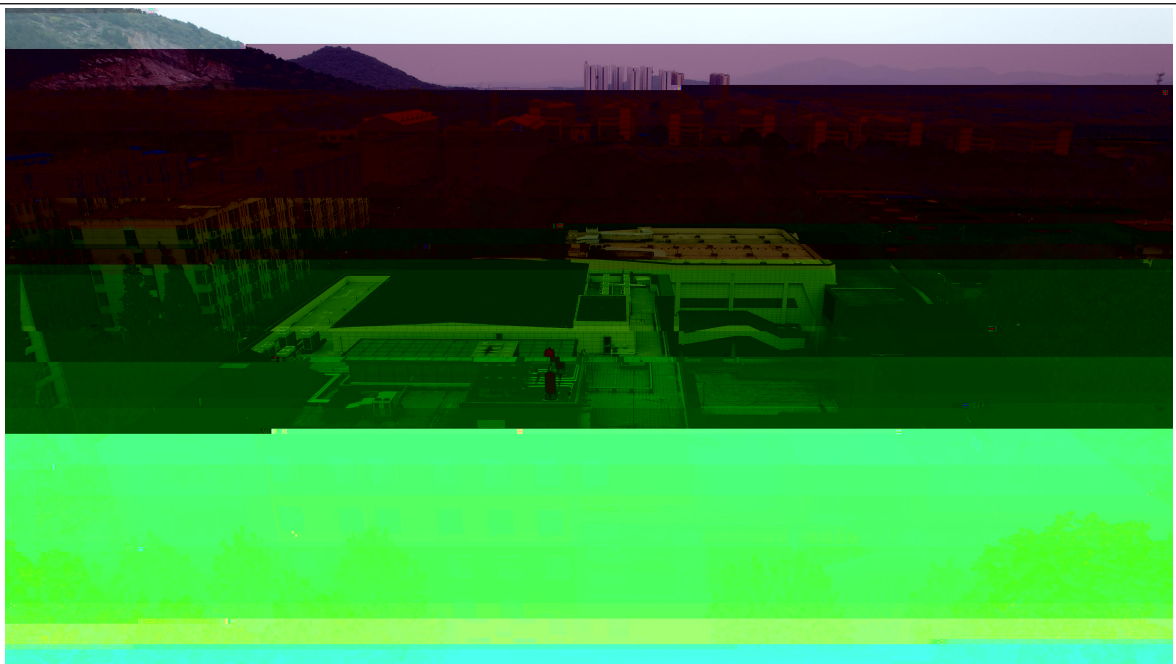


2019 160

2023 7

99% 1.3 99% 0  
98% 5%





厂区现状照片

批复文件

巢湖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  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水保承诺【2022】7号

项目名称	巢湖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
建设地点	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巢湖学院 (中心点坐标:东经 116°52'38", 北纬 32°3'08")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日期: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水土保持公示网 <a href="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#c960a27c703e4336a5e929f999e610ba">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#c960a27c703e4336a5e929f999e610ba</a> 起止时间:2022年4月13日至2022年4月22日
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公示期间无公众意见
建设单位	名称:巢湖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23400007199708178 地址:合肥市巢湖市巢湖学院
生产建设单位	电子邮箱: 法人代表: 联系电话:0551-82361437 授权经办人姓名:兰天 联系电话:13063335557 证件类型及号码:居民身份证:342626197911300177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

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
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
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
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根据财综【2014】328号文第十一条本项目属于公益性工程项目，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
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
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

2021年5月10日



贵州市水利站

贵州市水利站收到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，材料完整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准予备案。



2021年5月10日

备注：1. 本表为备案，不作为行政许可。2. 生产建设单位填写“承诺内容”时，应逐条对照和梳理清楚“承诺内容”的准确含义，并填写“承诺内容”是否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“承诺内容”是否建设单位承诺内容，一一对应。3. 本表一式两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贵州市水利站各执一份。4. 本表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，生产建设单位盖章，生产建设单位盖章，生产建设单位盖章，生产建设单位盖章。

#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

## 巢湖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

分工	姓名	单位	职称/职务	签字	备注
组长	张凌晨	巢湖学院	项目负责人		建设单位
成员	董高平	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	高工		特邀专家
	李飞	中旭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	施工单位
	刘长国	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	项目负责人		设计单位
	张明超	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	监理单位
	徐栋栋	安徽泰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总经理		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
	罗宁	安徽泰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工程师		验收报告编制单位



